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函

地址：260宜蘭市中山路1段755號(田徑場西5區)
承辦人：林宏哲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2257分機203)
電子信箱：lin640926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南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漁三字第11100103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05501_111D2003806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「扣留嘉南大圳違規蜈蚣網具1批招領」公告1份，請協助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11年10月27日南市農漁字第1111405919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經該局111年10月26日於嘉南大圳濱海橋西南方700公尺至1.34公里處水域，查獲違規蜈蚣網具1批(共23件)。

三、請物品所有人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並檢附意見陳述書洽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漁業科(聯絡電話：06-6331934)領取，期限屆滿後仍無人認領，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

正本：頭城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宜蘭縣各鄉鎮公所
副本：本所海洋及養殖資源股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0/31 11:30:00

農政課　111/10/31
1110100032

裝

訂

線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漁字第1111405919B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本局扣留嘉南大圳違規蜈蚣網具乙批招領」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行政罰法第40條及本府108年6月17日府農漁1080675482A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局111年10月26日於本市嘉南大圳濱海橋西南方700公尺至1.34公里處水域，查獲違規蜈蚣網具乙批(共23件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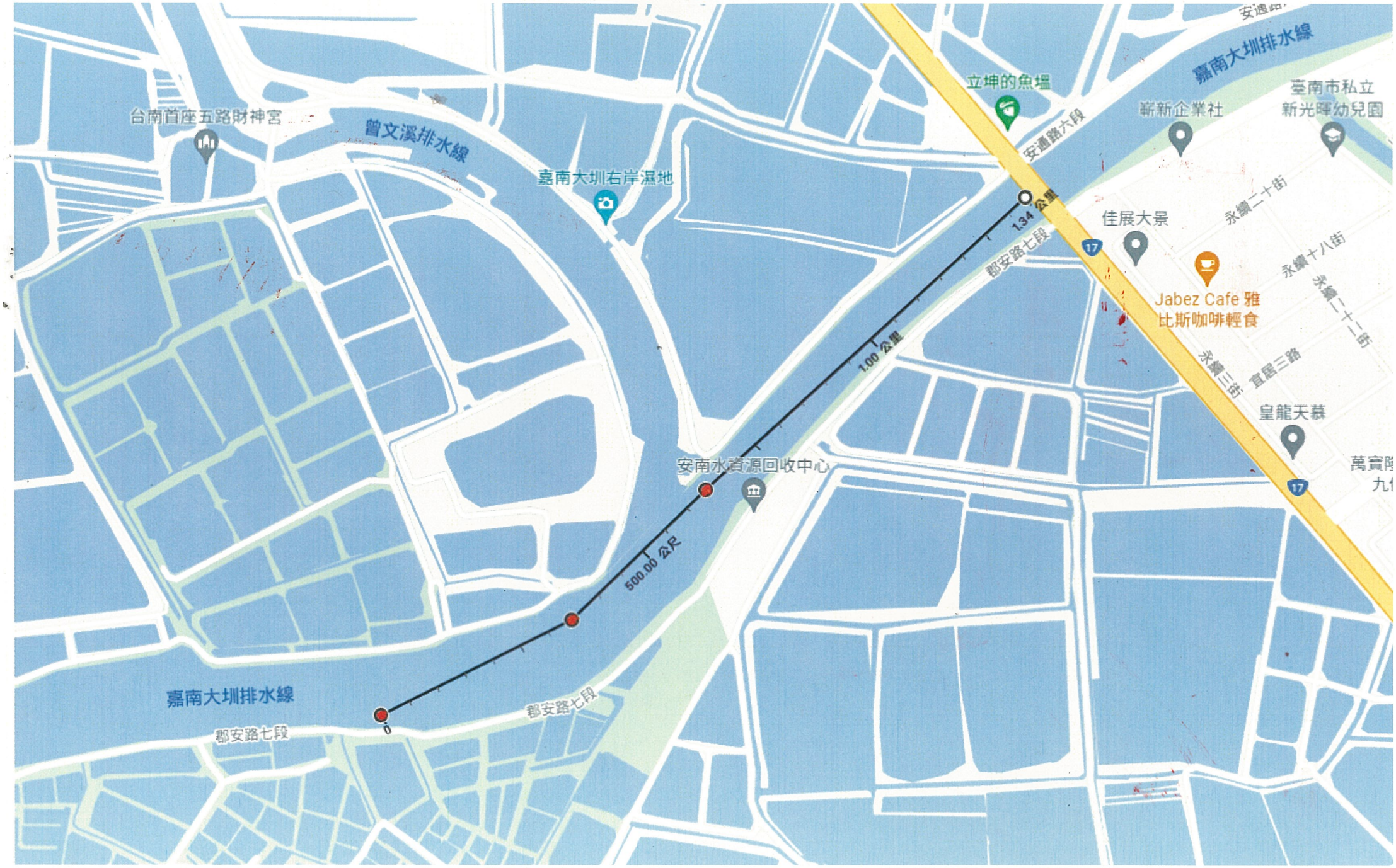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請物品所有人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並檢附意見陳述書洽本局漁業科(聯絡電話：06-6331934)領取，期限屆滿後仍無人認領，本局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

訂

局長李建裕公假出國
副局長陳仲杰代行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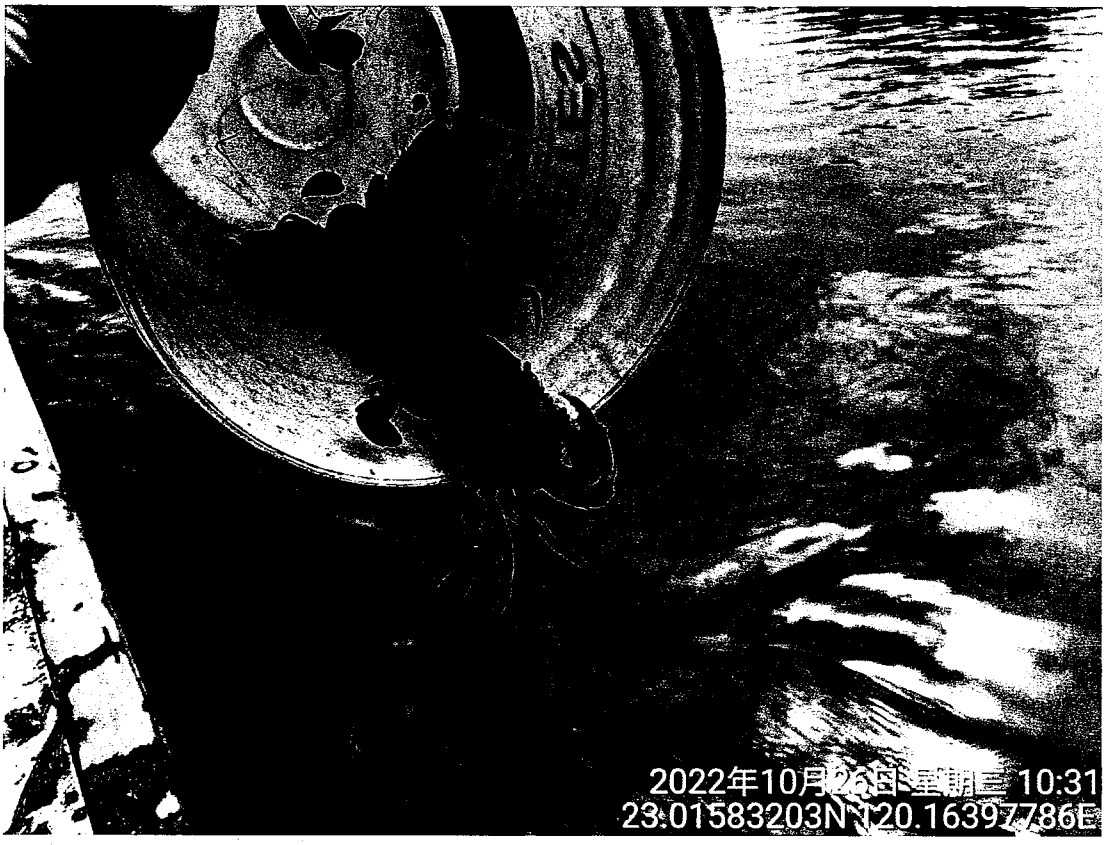

台南首座五路財神宮
曾文溪排水線
嘉南大圳右岸濕地
立坤的魚塭
嘉南大圳排水線
安通路六段
臺南市私立
新光暉幼兒園
嶄新企業社
佳展大景
永續二十街
永續十八街
永續二十二街
Jabez Cafe 雅
比斯咖啡輕食
永續三街
宜居三路
皇龍天慕
萬實
九
1.34 公里
1.00 公里
500.00 公尺
0
郡安路七段
安南水資源回收中心
嘉南大圳排水線
郡安路七段
郡安路七段
17
17


2022年10月26日 星期三 09:40


2022年10月26日 星期三 09:52
23.018971071N 120.16858894E


2022年10月26日 星期三 09:55


2022年10月26日 星期三 10:30
120.16378521E


2022年10月26日 星期三 10:31
23.01583203N 120.16397786E

